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7-003

华夏幸福关于公司与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合同类型：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
2.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由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 合同签署背景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无锡市南长区人民政府于2012年6月18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南长滨河新城的开发建设运营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委托事项的相关费用。另外双方于2015年10月21日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专项结算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上述协议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19日公告的临2012-48号公告及2015年10月22日公告的临2015-239号公告)。

现因无锡市行政区划调整,原三城区(南长区、北塘区、崇安区)合并为梁溪区。《合作协议》及已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中原甲方南长区人民政府的各项权利义务由梁溪区人民政府承接,梁溪区人民政府拟与公司签署《〈关于整体合作开发建设经营江苏无锡南长区约定区域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二、 合同决议情况

公司已于2017年1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 协议双方

甲方：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政府

乙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 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甲方的变更：因无锡市行政区划调整，原三城区（南长区、北塘区、崇安区）合并为梁溪区，《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中原甲方南长区人民政府的各项权利义务由梁溪区人民政府承接，原甲乙双方共同建设的“无锡南长滨河新城”同步更名为“无锡梁溪滨河新城”。

(二) 双方一致同意，为更好地推进梁溪滨河新城委托区域合作经营开发建设，将进一步强化协调推动力度，建立健全双方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每年定期开展高层磋商会议，确定梁溪滨河新城的建设方针和开发战略目标任务。

为提高合作开发过程中的工作协商决策效率，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健全工作推进例会和日常工作对接会议等协调推进机制，促进双方合作，共同推进发展。

(三) 双方一致同意，进一步加快委托区域产业发展，细化产业开发有关约定。

1. 双方一致认为，应进一步加快委托区域产业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开放合作、绿色发展、集约高效、“四化”引领原则，积极打造物联网传感信息技术、高端精密制造主导产业，形成结构更优化、特色更鲜明、布局更合理、优势更突出、辐射效应更明显的现代科技产业园区。
2. 乙方应进一步发挥招商优势、资源优势，甲方应主动参与招商引资活动，积极推荐优质企业进入委托区域，合理利用双方的招商载体，解决招商推进中具体问题。
3. 双方商定，参照无锡及周边开发园区的发展情况，结合梁溪滨河新城发展定位，高标准、高质量的明确委托区域内具体产业发展目标，共同确认后实施。

(四) 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合作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

为准。

五、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署系因无锡市行政区划调整，同时双方再次确认将加快委托区域的开发建设及产业发展，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17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备查文件

《华夏幸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4日